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

1021018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21209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0112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

1110428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0617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課程領域設有解剖、生理、生化、微免及病理等五學群，為遴選各學群召集人，訂定學群召集人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群召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該學群教師資格且為校內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規劃、領導、推動學術研究及行政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群召集人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屆滿前由該學群專任教師票選一人，由最高票者出任，次高票者為候補；召集人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召集人工作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每學期學群課程之授課教師安排。
- 二、課程協調與排課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款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